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漳州旗滨钙钛矿发电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宗泽。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近年来对光伏设备的要求质量逐渐提高、需求数量逐渐增大，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对钙钛矿发电玻璃（钙钛矿光伏面板）进行研发，对研发过程及研发完成的样品质量进行记录、检测和分析，本项目无钙钛矿光伏面板生产线，不涉及规模性的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E060104号）。项目于2025年3月3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5年6月10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漳东环评审〔2025〕表7号）。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项目于2025年8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旗滨钙钛矿发电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因此，通过对工程现场情况和资料收集，并结合监测结果，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漳州旗滨钙钛矿发电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漳州旗滨钙钛矿发电玻璃项目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10月12日，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漳州旗滨新

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漳州旗滨钙钛矿发电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漳州旗滨钙钛矿发电玻璃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组意见。

《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组织应急评审，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备案，因此，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于网站（链接：<http://www.zzsedt.com/index.asp>）发布验收公示。